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韩城镇消防站项目

工程地址: 宜阳县韩城镇

发 包 方: 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 洛阳德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洛阳德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韩城镇消防站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韩城镇消防站项目。

工程地点：宜阳县韩城镇。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宜阳竞磋-2025-110）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工程内容：（明确工程具体内容及施工图纸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以发包方提供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所载明的全部工作内容为准，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承包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并须经发包方及监理方现场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22日。

工期为：45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并经发包方聘请的监理单位确认。

五、安全施工

承包方要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承包方给施工人员缴纳保险费，办理保险，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及其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六、工程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875400.00），此价格已包含为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总价不予调整。

2. 价款支付：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承包人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工程完成至主体结构封顶，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3）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4）审计决算款：承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日内完成初审并报送宜阳县财政或者审计部门进行最终审计。最终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发包人按审计审定的结算金额支付至 97%。

（5）质量保证金：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本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宝刚 注册编号：豫 24106017143。

八、工程变更

施工过程中，如需设计变更，承包方应事先通知发包方，工程量的增加或者减少以双方共同签字并经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变更单为依据，增加或者减少的工程量价款需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九、竣工验收及结算

承包方在工程竣工时，及时向发包方提供验收资料及结算文件，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方返工，验收合格的，按照县财政局关于资金拨付的相关规定支付工程款。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工程设计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式

1.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2)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复或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拒绝修复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承包人擅自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即宜阳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合同解除

1.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①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后 7 日内未能进场施工的；

②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③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或修复后仍不合格的；
- ④承包人将承包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
- ⑤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延误工期累计超过 15 日的。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在 14 日内撤离现场。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合同剩余价款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7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五、合同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毕时终止。本合同一式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宜阳县支行

账 号：_____

